

物 资 采 购 合 同

采 购 方（甲方）：延长县森林防火队

供 货 方（乙方）：延长傲泽工贸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2025年5月14日

合 同 书

甲方： 延长县森林防火队

乙方： 延长傲泽工贸有限公司

甲、乙双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，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承诺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采购总金额及数量：

1. 采购合同总价为 712700 元（大写柒拾壹万贰仟柒佰元整）

2. 采购数量：

序号	货物名称	单位	数量	备注
1	灭火弹	枚	1000	
2	风力灭火机	台	10	
3	串联式三级离心泵（每台水泵配有 30-40-30 消防水带 10 盘）	台	6	
4	防火服及防火装备（含上衣、裤子、头盔、头套、手套、腰带、防火鞋、护目镜）	套	100	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，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、性能和技术规范等

的要求。

2、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规定或质量不合格的，由乙方负责换，并承担换货而支付的一切费用。

3、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能够正确安装、正常运转和保养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1、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2、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说明书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货物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照国家规定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，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、防潮、防震、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，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。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或损坏、损失，均由乙方负责。

3. 货物由乙方负责发运，运输费用由乙方负担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：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。

2、乙方对提供的货物负责安装、调试，直到符合技术要求，

并培训甲方的操作人员。

3、甲乙双方共同验收，并签写验收单。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，在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，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0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签订合同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付给乙方总货款的 30%，剩余部分货到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。

2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理。

3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付违约货款额 3% 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%，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第八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、因履行（执行）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如果协商不能解决，可向仲裁

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：延长县森林防火队 乙方：延长傲泽工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法定代表人：

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账号：26915401040002432

开户行：农行七里村分理处

2025 年 5 月 14 日

2025 年 5 月 14 日